

(2019)浙0102民初1801号

蔡树光、吴丽红、吴忠汇、毛小丽:本院受理原告赵彬斌与被告蔡树光、吴丽红、吴忠汇、毛小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802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802号

何学求、胡小琴、何学余:本院受理原告赵彬斌与

被告何学求、胡小琴、何学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802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224号

杭州金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喜泉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间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公告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裁定受理对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仙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5日裁定宣告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破产。鉴于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的继承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的

公章印鉴自2018年7月9日起停止使用,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1024000016719)正、副本自2019年2月15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13日

##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台州市百鑫气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11月7日经临海市人民法院(2018)浙1082破2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财产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管理人将在2019年11月30日前向各债权人实施银行转账支付。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510757.4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破产费用为92582元;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数额为7658元,清偿比例100%;统筹社保债权清偿分配数额为3995.94元,清偿比例100%;普通债

权清偿分配数额为406521.46元,清偿比例5.169%。

债权人未受领的清偿分配款,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本次破产财产分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7条规定的对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提存分配额的情形。本次分配是台州百鑫公司破产财产的最后分配。

特此公告

台州市百鑫气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13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鼎盛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九鼎石材陶瓷品市场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5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约为6724.33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市,资产包的具体详见我公司网站www.cinda.com.cn。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

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遗失声明

浙江浦江众贏工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7月1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726674697645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浦江众贏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尤建华自该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温州劲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温州劲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清单

| 序号 | 本金(单位:万元)   | 借款合同编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债务人             | 担保人                            |
|----|-------------|--|---|-----------------|--------------------------------|
| 1  | 1253632.99元 | 20141770101002102218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20131776510005003507号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41776310004502218号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31776510005103507号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220131776510005203507号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 平阳县通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苍南联建混凝土有限公司、陈卫、吴源化、濮碧云、尤育雄、尤建华 |

## 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包雪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包雪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包雪莉。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包雪莉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包雪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包雪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三元资产联系电话:13566996779

包雪莉联系电话:13858910316

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包雪莉  
2019年11月13日

| 序号 | 原债权行 | 债权人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  |          | 基准日:2019年10月15日 |
|----|------|-----|------------|-------|----------|-----------------|
| 序号 | 原债权行 | 债权人 | 借款人名称      | 本金    | 欠息       | 本息合计            |
| 1  | 金华银行 | 包雪莉 | 武义县万博休闲用品厂 | 478.3 | 195.7573 | 674.0573        |
|    |      |     | 人民币        | 478.3 | 195.7573 | 674.0573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0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9年10月15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义名越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金额:元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武义名越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C3II25-ZZ1910,日期:2019年9月2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晨丰门业有限公司本金共计93,906.90元及孳息1,032,829.94元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武义名越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名越工贸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武义名越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武义名越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武义名越工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8860797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名越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担保人    | 抵押物或质押物 | 债务情况            |           | 基准日:2019年10月15日 |
|----|------------|--------|---------|-----------------|-----------|-----------------|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担保人    | 抵押物或质押物 | 合同编号            | 本金(人民币元)  | 利息(人民币元)        |
| 1  | 浙江晨丰门业有限公司 | 姚薛康、应真 | 已处置     | 2016年武字字第00665号 | 93,906.90 | 1,032,829.94    |
|    | 合计         |        |         |                 | 93,906.90 | 1,032,829.94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8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9年8月1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雄狮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台州市路桥雄狮商贸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90930-SRJH号,日期为2019年11月4日),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路桥雄狮商贸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雄狮商贸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路桥雄狮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路桥雄狮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576-88536117

台州市路桥雄狮商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95765500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雄狮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3月28日) |                |                | 担保人                      | 抵押人及抵押物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 1  |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6510012302014058  |                |                | 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海滨、潘仙增、吴法清 | 1、借款人以其名下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泰隆街358号的房产和位于台州市路南上马村的房地产抵押;2、借款人以其名下部分机器设备抵押(上述全部抵押物已经由法院处置拍卖并已司法分配) |
|    |             | 66510012302014072  |                |                |                          |  |
|    |             | 66510012302014197  |                |                |                          |  |
|    |             | 66510012302014209  |                |                |                          |  |
|    |             | 66510012302014235  | 122,951,593.54 | 33,261,009.16  |                          |  |
|    |             | 66510012302014237  |                |                |                          |  |
|    |             | 66510012302014243  |                |                |                          |  |
|    |             | 66510012302014251  |                |                |                          |  |
|    |             | 66510012302014261  |                |                |                          |  |
|    |             | 66510012302014162  |                |                |                          |  |
|    |             | 合计                 | 156,212,602.7  | 122,951,593.54 |                          | 33,261,009.16  |

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上述全部抵押物已经由法院处置拍卖并已司法分配,债权实际金额以法院或破产管理人确认为准。